

证券代码：430430

证券简称：普滤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明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4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21）、《普滤得：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

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脱浩斌、胡正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